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

承辦人：蔡宗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955

傳真：(02)22724684

電子信箱：an52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山字第1080831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821012871_108D2167137-01.PDF、10821012871_108D2167138-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年度「新北市水土保持計畫（含委外審查）標準作業流程」，有關107年以前(含107年)水土保持計畫尚未經貴審查單位審定之案件(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例外)，請貴單位函知申請人及承辦技師依貴單位審查意見補正完成，並請貴單位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審定函報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農業局108年5月2日新北農山字第1080777761號函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7年以前(含107年)水土保持計畫尚未經貴審查單位審定之案件(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例外)，請貴單位函知申請人及承辦技師依貴單位審查意見補正完成，並請貴單位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審定函報本府，以利結案。倘未於期限內修正完成，本府將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不予核定或審定。
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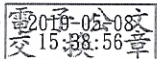
108.5.-8

收文號：1984

三、倘經申請人或承辦技師另有規劃考量或其他因素，需辦理暫停審查，請申請人同時向本府及貴單位申請暫停審查，暫停期間以3個月為限，可展延1次。

四、有關限期修正通知，惠請貴公會載明補正期限及內容，逕行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，並副知本府農業局及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

承辦人：廖經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957

傳真：(02)22724684

電子信箱：AM60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山坡地保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農山字第1080777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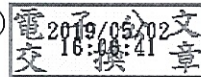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E9NSQT)

主旨：檢送108年4月29日召開「新北市水土保持計畫(含委外審查)標準作業流程」說明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中原大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山坡地保育科(含附件)



「新北市水土保持計畫(含委外審查)標準作業流程」說明會議

會議紀錄

伍、說明事項：新北市水土保持計畫外審單位審查原則流程已簽准上路，請各受託審查單位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時，以一次告知、二次審查為原則進行審查，另審查單位請於 90 天內完成審查。

陸、宣導事項：為簡政便民已上線山坡地範圍線上公開查詢系統，歡迎至本局「山坡地範圍線上公開查詢系統」網頁(網址：www.ntpcswc.ntpc.gov.tw)查詢新北市地區山坡地範圍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1. 107 年以前(含 107 年)之水保計畫經委外審查單位審定之案件，本局目標於本週全數完成核定，請各委外審查單位儘速將已用印之核定本送至本局辦理核定作業。
2. 針對 107 年以前(含 107 年)水保計畫尚未經委外審查單位審定之案件(需環境影響評估例外)，後續將請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改正，倘未於期限內改正完成，將依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第 11 條駁回案件，不予核定；或申請人可發文申請暫停審查，暫停期間不超過 3 個月，可展延 1 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本府近期將針對外審公會有訪查措施，請各公會協助配合，倘有詢問或反應事項，煩請告知，俾利及時處理回復。

玖、散會：